附件2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更好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中发〔2021〕22号，以下简称《前海方案》），深化深港合作，引导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前海办公用房政策惠企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深前海规〔2021〕5号，以下简称《办法》）前期实际执行情况，前海管理局牵头研究修订《办法》。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修订背景

2021年11月21日，我局正式发布《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予以购置扶持和租金扶持。《办法》共五章二十七条，规定了办公用房扶持资金的对象及标准、审核和认定、资金拨付及后续监管等内容。2022年5月、10月我局分别发布第一、二批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申报指南。截至目前，共受理承租单位租金补贴申请180余家，后续将加速推进审核工作，确保扶持资金落实到位。

二、政策修订的必要性

（一）适应前海未来发展新形势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明确，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前海方案》发展目标提到，到2025年，建立健全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初步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高端要素集聚、辐射作用突出的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前海合作区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鼓励前海合作区现代服务业产业机构发展很有必要。

1. 更好落实《办法》提高政策操作性的需要。结合《办法》前期执行情况，为更好引导前海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前海办公楼宇入驻率和产业集聚度，让符合条件的机构轻松理解政策、更加便利申报政策、最大程度享受政策，需要修订部分政策条款。

三、政策修订思路

《办法》拟在以下三方面进一步完善：**一是**支持前海合作区鼓励类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吸引高端资源加速集聚，促进前海建设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鼓励产业集聚区。**二是**进一步明晰产业载体认定条件、新落户”标准条件、政策享受周期等内容。**三是**从政策层面加大对产业载体的监管力度，明确违背承诺后的有关措施，确保产业资金审核、发放和监管全流程有据可依，构建政策闭环。

四、主要修订内容

原《办法》共五章，合计二十七条；修订后《办法》共五章，合计二十八条。

（一）新增主要内容

加强对产业载体的监督。在《办法》第二十条明确对以保函形式被认定为载体的办公楼宇业主单位，在保函期限内未达到集聚效应的处罚措施，在保函赔偿限额内向前海管理局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第十五条对办公楼宇资格条件每年一审进行约定。

（二）修订条款内容

1.明确扶持对象所属产业类型。在《资金补贴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将原办法所列前海合作区鼓励发展的产业修改为“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商务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现代海洋产业、先进制造业”。

2.优化产业载体认定条件。在《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将原办法要求的办公楼宇业主单位应当选定“一至两个”产业类型申报产业载体，调整为“一至四个”产业类型申报产业载体。

3.明确租赁扶持对象补贴周期。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在《资金补贴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将原办法“连续扶持三个年度”优化调整为“连续扶持三年”，扶持周期明确为36个月，使满足条件的租赁扶持对象足额享受政策红利。

4.明确“新落户”标准条件。在《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八）款将原办法“新登记注册”优化调整为“注册或迁入”，对迁回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的机构，增加“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一致”条款内容。

（三）其他

为保障《办法》顺利实施，完善个别条款。在《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将原办法“联合惩戒黑名单”优化调整为“联合奖惩失信主体名单”。在第二十七条对“办公用房”“产业扶持用房”“可租售面积”等专有名词进行补充名词解释。

特此说明。